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50 万件压铸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强巷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件压铸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40304-04-05-5696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成海	联系方式	13621544248	
建设地点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			
地理坐标	117 度 16 分 14.833 秒, 32 度 54 分 31.0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5-340304-04-05-56960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属于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园区规划名称：《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 年）》；</p> <p>园区规划审批机关：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①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②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机关：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p> <p>③规划环评文件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禹环函〔2022〕5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禹会工业园（工业集中区）位于蚌埠市西部，根据《关于开展全市省级开发区扩区规划及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工业集中区选址工作的通知》（蚌政办〔2006〕90 号）文件精神，禹会工业园以“安徽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禹会工业园”名称进行开发建设。根据文件说明，禹会区工业园起步范围是东至禹会路，西至规划丰原铁路专用线，南至黄山路，北至东海大道，面积约 1.1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范围是东至禹会路、天河路，西至规划丰原铁路专用线，南至外环路，北至黄山路、东海大道，面积约 4 平方公里。</p> <p>2013 年，由于禹会区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划导致了禹会区工业园四至范围及面积的变化；2017 年 3 月 15 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批复，明确了禹会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约 3270 亩，园区地块一占地约 670 亩，四至范围：东至八里沟、南至兴华路、西至中环线（秦集路）、北至东海大道；地块二占地面积约 2600 亩，四至范围：东至中环线（秦集路）、南至城市南外环线、西至兴华路、北至兴华路（老贯徐安置房）。主导产</p>			

业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为主，彩色印刷、箱包制作、乳胶制品、玻璃深加工等轻工产业为辅。

园区据此开展了《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年限为 2015~2020 年。2017 年 8 月 4 日，原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禹环许〔2017〕6 号）。

2022 年，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进行扩区和调整主导产业。园区范围由原来的 2.18km²扩大到 3.77km²，规划地块一四至范围：东至八里沟、南至兴华路、西至中环线（秦集路）、北至东海大道；地块二四至范围：东至八里沟、南至城市南外环线、西至兴华路、北至兴华路；地块三四至范围：东至兴华路、南至城市南外环线、西至 Q-04 路、北至 Q-18 路。主导产业调整为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2022 年 9 月 5 日，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禹环函〔2022〕5 号）。

项目位于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厂房一层，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不属于《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禁止开发建设类项目和限制开发建设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技术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园区位于淮河流域，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园区存在的制约因素；加强《规划》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升级版、省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统筹推进园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高水平推动园区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环境风险高、污染重的项目，同时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法规等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根据国家、安徽省和蚌埠市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	符合

	<p>求，制定污染防治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p>	<p>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由水幕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的抛光粉尘、打磨除尘水帘机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一道由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产业类型，重点关注重金属、VOCs 等污染物排放管控。做好园区建设生产、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厂房一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由水幕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的抛光粉尘、打磨除尘水帘机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一道由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p>	<p>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仅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由水幕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的抛光粉尘、打磨除尘水帘机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一道由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p>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省市“三线一单”成果，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不属于《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禁止开发建设类项目和限制开发建设类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p>	符合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加强涉及电镀工序企业、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等重点项目环境监管，禁止企业电镀工序提供外协服务，强化园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监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序，不涉及重金属；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清洗剂的使用，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p>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4 年 5 月 30 日，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企业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340304-04-05-569602。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3、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一）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 ² ，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4.08%。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项目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国考断面蚌埠固镇 2025 年目标值Ⅲ类；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蚌埠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可知，淮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符合

		<p>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 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十三五”约束性指标以及《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5 年，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 号），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 2025 年下达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 2035 年，蚌埠市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p>	<p>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符合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p> <p>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p>	<p>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土壤环境风险较小。</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p> <p>“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2、水资源利用上线</p> <p>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 号）文件要求，至 2025 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6.31 亿 m³；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蚌埠市主要涉及固镇县城近郊区及连城镇，面积 70.98km²，占蚌埠市国土面积的 1.19%。</p>	<p>项目年用水量为 156.24t/a，引自当地供水管网。</p>	符合

	<p>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21.09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 3247.44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42.66 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 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82.02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7.14 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23.53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 GDP 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9.5 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p>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根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点（试行）》和《安徽省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技术规程》的规定，结合安徽省和蚌埠市实际，构建“省+区域+市+开发区”的 4 层清单模板（表 1~表 4），梳理相应层次上的管控要求和编制依据，设立相应的简化词条名称，便于在管控单元清单（表 5）中直接引用。</p> <p>“省+区域+市+开发区”的 4 层清单模板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 3 大类，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 4 个维度来构建。其中优先保护类针对生态空间及大气、水等环境要素的优先保护区编制，主要强调空间布局约束，以禁止和限制开发为主；重点管控类针对大气、水、土壤、资源能源等要素的重点管控区编制，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提出要求；一般管控类根据内部地块属性，提出相应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内，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符合

（二）项目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蚌埠市“三线一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内容	项目措施	相符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p>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p>	<p>对照蚌埠市生态空间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对照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p>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要求，（一）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二）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上述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应征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意见。（三）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海洋能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p> <p>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p>		
<p>环境 质量 底线 及环 境分 区管 控要 求</p>	<p>1、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湿地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实施管控；依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施管控；各类保护地外围区域按照既有规定进行管控。</p> <p>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p>	<p>对照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在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符合</p>

	<p>《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p> <p>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p>		
	<p>2、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依据《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安徽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森林公园实施管控；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蚌埠市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风景名胜区实施管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各类自然保护区实施管控。</p> <p>重点管控区：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蚌埠市委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p>	<p>对照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在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2023年蚌埠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积极落实《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蚌政秘〔2021〕10号）中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蚌埠市禹会区已制定区域消减方案。</p>	符合
	<p>3、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要求</p> <p>优先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等要求对优先保护区实施管控。</p> <p>重点防控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防止土壤污染风险。</p> <p>一般防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蚌埠市“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蚌埠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p>	<p>对照蚌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满足相关标准中的规定。</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要求	<p>1、煤炭资源分区管控要求</p> <p>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新建、改建集中供热和现有火电厂锅炉改造的除外，但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已建成的，应当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一般管控区：落实国务院《“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蚌埠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p>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p>2、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p> <p>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p>	项目用水量为 156.24t/a（0.63 t/d），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符合
	<p>3、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p> <p>落实《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p>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要求	<p>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空间布局约束，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p> <p>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p> <p>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的前提下进行管控。</p>	对照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综合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4、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颁布于 1993 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订。条例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淮河流域的干流、支流、河道、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本项目地表水系为淮河。本工程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5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	本项目相关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该条例中严格限制发展的行业。	符合
2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	本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项目选址符合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要求。	符合

	<p>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p> <p>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3	<p>第十九条：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三）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六）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七）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八）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九）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存在第十九条中所禁止的行为。</p>	符合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该防治条例相关内容的情况。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该项目已取得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5-340304-04-05-569602），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p>	符合

	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符合
4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研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 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6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p>	<p>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工业炉窑。</p>	<p>符合</p>
7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产生扬尘。</p>	<p>符合</p>
8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p>	<p>符合</p>
9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的使用。</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件压铸件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强巷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4) 建设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一层。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拟购置 4 套环保打磨平台，1 套打磨除尘设备，一台抛丸清理机，二台加工中心，建成一条铝镁合金压铸件加工生产线和一条铝合金压铸件加工生产线，形成年加工 20 万件铝镁合金压铸件和 30 万件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规模。

(6)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

二、项目环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中“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项目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项目产品、

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行业大类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1#楼 1 层西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设置加工中心、抛丸线、打磨线及抛光区等。	新建
储运工程	物料周转区	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 50m ² ，用于存放未加工压铸件和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除尘器用水，年用水量为 156.24t/a。	依托现有设施
	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年用电 35 万 kW·h。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由水幕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的抛光粉尘、打磨除尘水帘机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一道由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项目废气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项目建设 1 间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新建		
五、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湿式除尘一体机	/	4	台	外购	
2	空压机	/	1	台	外购	
3	换气扇	/	10	台	外购	
4	抛丸清理机	Q37	1	台	外购	
5	加工中心	VL855	2	台	外购	
6	打磨除尘水帘机	JDCCSLJ	10	台	外购	
7	抛光机	/	4	台	外购	
8	打磨机	/	10	台	外购	
六、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5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储存形式	规格	
1	铝镁合金压铸件	件	20 万	暂存	/	
2	铝合金压铸件	件	30 万	暂存	/	
七、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件)	最大存放量	来源方式	物料状态
一、主要原辅材料						
1	门板	件	5 万	0.2 万	/	固态

2	保险杠	件	20 万	1 万	外购	固态
3	植物架	件	10 万	0.5 万	外购	固态
4	连接件	件	15 万	0.5 万	外购	固态
5	钢丸	吨	10	3	外购	固态
6	机油	吨	0.4	0.4	外购	液态
7	切削液	吨	0.05	0.025	外购	液态

二、能源消耗

1	电	KW.h	35 万	市政供电系统	/
2	新鲜水	t/a	156.24	市政管网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机油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2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八、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248 天，工作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九、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租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厂房一层，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分为生产区、物料周转区等，车间南及北侧设置入口。生产区主要工序包括加工中心区、抛丸区、抛光区、打磨区；物料周转区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原料及成品的存放及周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明确各生产区位置、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局较合理。

十、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除尘器用水等，年用水量为 156.24t/a。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参考《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项目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60L/d·人，年工作 248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48t/d（119.04t/a）。

(2) 除尘器用水

项目共 4 台湿式除尘一体机，每台设备循环水量约 0.1m³；10 台打磨除尘水帘机，每台设备循环水量约为 0.1m³；一台抛丸清理机自带水幕除尘器，循环水量约 0.1m³，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则水幕除尘器补充水量为 0.15t/d（37.2t/a）。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幕除尘器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t/d（119.04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384t/d（95.232t/a），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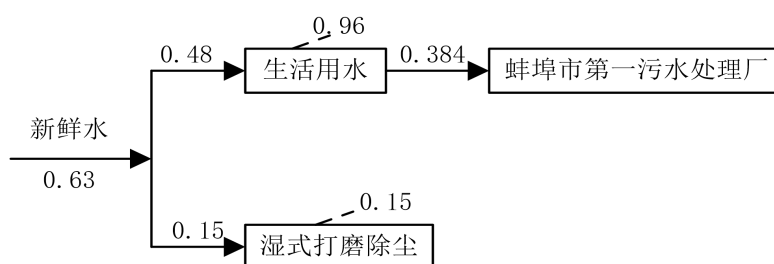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耗电量为 35 万 kW·h/a。

4、消防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范设计，厂区内布置灭火器材。

一、施工期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一层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污染。

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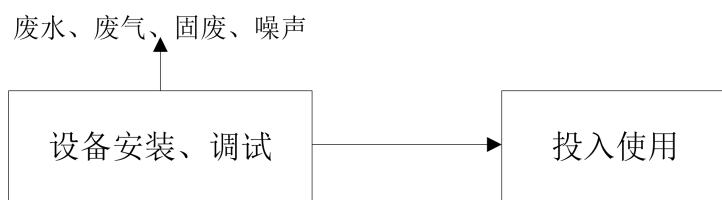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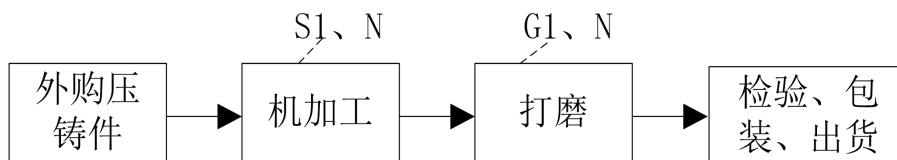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

二、运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生产压铸件，均为外购。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大件铝镁合金压铸件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3 大件镁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1) 加工中心

在加工中心对外购压铸工件采用湿法作业进行切割加工处理，去除毛边，使工件规格尺寸满足客户要求，表面平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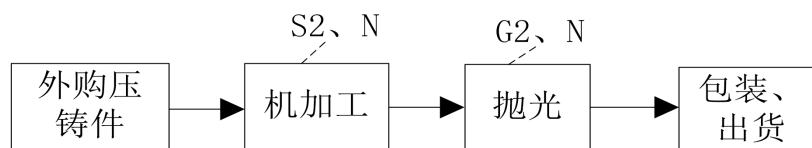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在加工中心切割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无金属粉尘，会产生固体废物切割边角料（S1）；设备噪声（N）。

(2) 打磨

经加工中心加工后的铝镁合金铸件，在打磨平台上使用打磨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

产污节点：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G1）、设备噪声（N）。

2、铝合金铸件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4 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1）机加工

在加工中心对外购压铸工件采用湿法作业进行切割加工处理，去除毛边，使工件规格尺寸满足客户要求，平整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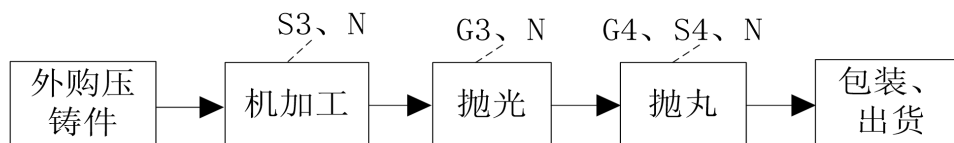
产污环节：在切割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无金属粉尘，会产生固体废物切割边角料（S2）；设备噪声（N）。

（2）抛光

经机加工后的铝合金铸件，在抛光平台上使用抛光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产污节点：在对压铸件抛光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G2）、设备噪声（N）。

3、小件铝合金压铸件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5 小件铝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所述：

（1）机加工

在加工中心对外购压铸工件采用湿法作业进行切割加工处理，去除毛边，使工件规格尺寸满足客户要求，平整表面。

产污环节：在切割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无金属粉尘，会产生固体废物切割边角

	<p>料（S3）；设备噪声（N）。</p> <p>（2）抛光</p> <p>经机加工后的铝合金铸件，送入抛光除尘一体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 产污节点：在抛光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G3）、设备噪声（N）。</p> <p>（3）抛丸</p> <p>利用电机带动叶轮体旋转，靠离心力的作用，将钢丸抛向工件的表面，使铸件各表面锈蚀层、氧化皮等迅速脱落，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并提高型材的抗疲劳和抗腐蚀能力，改善了内在质量，延长了构件的使用寿命。</p> <p>产污节点：在铸件抛丸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G4）、废钢丸（S4）、设备噪声（N）。</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厂房为闲置空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区，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的判断依据。

(2) 基本污染物

根据蚌埠市 2023 年城市环境质量公报，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6	9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8	108.6	8.6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 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PM₁₀、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

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的现状情况。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TSP）现状数据引用《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点“G2 禹会区法院”，距本项目为 201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28 日，符合引用要求，监测项目为 TSP。

表 3-2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2 禹会区法院	TSP	2022 年 4 月 22 日~28 日	NE	201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禹会区法院	TSP	日均值	0.3	0.226~0.250	83.3	/	达标

由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标准值要求（TSP：0.3 mg/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内的地表水体为淮河。区域地表水环境引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具体如下：

（一）国控断面：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

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

	<p>变化。</p> <p>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p> <p>5、电磁辐射</p> <p>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建设项目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及文化区域，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440 1442 166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向</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蚌埠工商学院</td> <td>学校</td> <td>空气环境</td> <td>二类区</td> <td>N</td> <td>293</td> </tr> <tr> <td>2</td> <td>禹会区人民法院</td> <td>政府单位</td> <td>空气环境</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201</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厂房，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厂房，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p>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1	蚌埠工商学院	学校	空气环境	二类区	N	293	2	禹会区人民法院	政府单位	空气环境	二类区	NE	201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1	蚌埠工商学院	学校	空气环境	二类区	N	293																
2	禹会区人民法院	政府单位	空气环境	二类区	NE	20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淮河。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r> <td>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0</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150</td> <td>180</td> <td>3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8）</td> </tr> </tbody> </table>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3、噪声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单位</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区</td> <td>dB (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区	dB (A)	65	55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区	dB (A)	65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 VOCs，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_s。</p> <p>因此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烟（粉）尘。</p> <p>项目建成后，全厂需申请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311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抛光、打磨粉尘。</p> <p>①抛丸废气</p> <p>项目抛丸清理机设置在生产车间东北侧，抛丸工序年处理铝合金压铸件约 5 万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件压铸件重约 2kg，折合抛丸处理铝合金压铸件约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序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219t/a。项目使用一台抛丸清理机，抛丸废气由内部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水幕除尘器+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管道收集效率为 95%，水幕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50%计，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年工作时间 400h。则抛丸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08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2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1t/a。</p> <p>②抛光粉尘</p> <p>本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抛光工序年处理铝合金压铸件约 25 万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件压铸件约重 2kg，本项目抛光铝合金压铸件约 5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产品，则产生的颗粒物为 1.095t/a。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湿式除尘一体机+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湿式除尘一体机的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为 50%，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年工作 1000h。经处理后，则抛光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986t/a；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46t/a；无组织</p>

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095t/a。

③打磨粉尘

通过打磨机，对产品表面进行加工，主要是去除压铸成型后毛坯的分型线披锋、龟裂纹和砂粒等，打磨处理铝镁合金压铸件约 20 万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铝镁合金压铸件每件约 3kg，折合打磨线铝镁合金压铸件处理量约为 6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产品，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314t/a，通过打磨除尘水帘机+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除尘水帘机的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50%，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年工作时间 1984h，则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183t/a，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96t/a；无组织排放量 0.1314t/a。

设计风量的计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气量的产污系数为 8500 立方米/吨-原料，经核算本项目压铸件的加工量约为 1200t/a，年工作时间为 1984h，则工业废气产生量约为 5141m³/h。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湿式除尘器的设计风量约为 1000m³/h，本项目共设置 15 台湿式除尘器，合计风量为 15000m³/h。工业废气产生量约为 5141m³/h，则合计风量为 20141m³/h。考虑到风阻等风量损失问题，则项目设计风量取 21000m³/h。

2、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1)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工 序	处理设 施	污染 物	风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1	抛丸	水幕除 尘器	颗粒 物	21000	0.208	1.198	57	0.0052	0.03	1.4
	抛光	湿式除 尘一体 机	颗粒 物		0.986			0.0246		
	打磨	打磨除	颗粒		1.183			0.0296		

		尘水帘机	物						
合计				2.377	1.198	57	0.0594	0.03	1.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高度 (m)	管道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17°15'53.92"	32°54'38.62"	21000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抛丸	颗粒物	0.0275		0.011				
2	抛光	颗粒物	0.1095		0.1095				
3	打磨	颗粒物	0.0662		0.13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1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113						
3、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根据前文分析，经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和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的抛光废气及经打磨除尘水帘机处理后的打磨废气一道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抛丸、抛光及打磨工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4mg/m ³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规定(颗粒物:120mg/m³)。

因此,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抛丸工序、抛光工序、打磨工序废气中颗粒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湿式除尘器+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湿式除尘、布袋除尘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措施是可行的。

4、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主要考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按照0%来核算),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kg/a)
DA001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57	1.198	2次/a	2h/次	4.792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出现停止运行或失效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监测频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市政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9.04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5.232t/a (0.384t/d)。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6.5mg/L,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7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预处理后排放情况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5.232)	COD _{cr}	350	0.0333	化粪池	250	0.0238	50	0.00476
	BOD ₅	150	0.0143		20	0.0019	10	0.00095
	NH ₃ -N	30	0.0028		15	0.0014	5	0.00048
	SS	200	0.019		70	0.0067	10	0.00095

本项目排水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4-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SS								
	BOD ₅								
	NH ₃ -N								

表4-9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7.263153	32.912007	95.232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总量为95.232t/a，其中COD（按50mg/L计算）的排放量为0.00476t/a，NH₃-N（按5mg/L计算）的排放量为0.00048t/a，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合废水：COD的排放浓度为250mg/L、BOD₅的排放浓度为20mg/L、SS的排放浓度为70mg/L、NH₃-N的排放浓度为15mg/L，能够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NH₃-N：30mg/L）。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最终排入淮河,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蚌埠市西部席家沟, 项目占地 171.3 亩, 建设总规模为 20 万 m^3/d , 工程分两期实施, 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3/d , 1998 年开工建设, 2002 年 12 月投运。二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3/d , 于 2005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06 年 2 月投运。设计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2016 年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拟对原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 实现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于 2017 年 9 月完成。

目前,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0 万 m^3/d , 实际处理污水约 18 万 m^3/d , 主体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沉砂池)+ A^2O 氧化沟(改造悬浮填料)二级生化+二沉池+混合及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尾水经席家沟排入淮河。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纳污范围为: 八里沟以东, 老虎山-航兴路-奋勇街-升平街以西, 淮河以南, 燕山路以北, 其中东海大道以北的区域为合流制, 东海大道以南为分流制。后由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 燕山路以南、黄山路以北规划为建设用地, 因此纳污范围向南扩展至燕山路、向西扩展至黑虎山路。该纳污范围可分为四个污水系统: 西市区污水系统, 席家沟污水系统, 朝阳路南污水系统, 高新区污水系统。项目位于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禹会区长青乡高新路 1352 号电子信息产业园 11 栋厂房, 属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预处理后的综合废水: COD 的排放浓度为 100mg/L 、 BOD_5 的排放浓度为 20mg/L 、SS 的排放浓度为 70mg/L 、 $\text{NH}_3\text{-N}$ 的排放浓度为 15mg/L , 能够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COD: 300mg/L 、 BOD_5 : 150mg/L 、SS: 18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由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是可行的。

(2) 处理可行性分析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以来, 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项目外排废

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5.232t/a (0.384t/d)，排放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工程容量极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且污水处理厂仍有容量接纳本项目污水，排放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无有毒有害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项目废水依托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监测计划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项目无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及水处理工序，属于“登记管理”。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除毛边机、空压机、抛丸清理机、打磨除尘设施、加工中心、风机等设备，上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25dB (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析，设备噪声声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最大值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持续时间 /h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湿式除尘一体机	80	采取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等降 噪措 施	25	8	64	25	26	3
2	抛光机	80		25	8	62	25	8	5
3	空压机	85		25	8	54	25	15	4
4	打磨机	80		25	8	53	25	40	2
5	打磨除尘水帘机	85		25	8	52	20	1	10
6	风机	85		25	8	54	20	44	5

7	加工中心	80		25	8	50	20	30	25
---	------	----	--	----	---	----	----	----	----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的预测参数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本项目预测点,其中厂界预测贡献值、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贡献值和预测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厂界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	-----	----	-----

1	厂界东	dB (A)	58.3
2	厂界南	dB (A)	49.5
3	厂界西	dB (A)	57.2
4	厂界北	dB (A)	58.1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的隔声、减振、距离的衰减，其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对区域声环境贡献值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噪声监测活动。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废钢丸、机加工边角料、湿式除尘器沉渣、打磨除尘水帘机沉渣、抛丸过程水幕除尘器沉渣、布袋收集粉尘。

①废钢丸

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钢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钢丸产生量约为钢丸总量的 15%，钢丸年使用量为 10t/a，则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②机加工边角料

对铸件机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切割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 4.2t/a，其中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约为 0.2t/a，未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除尘器沉渣

本项目抛丸、抛光、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器、湿式除尘一体机、打磨除尘水帘机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金属沉渣，定期打捞。抛丸粉尘经水幕除尘器收集的金属沉渣约为 0.1040t/a；抛光粉尘经湿式除尘一体机收集到的金属沉渣约为 0.4928t/a；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水帘机收集到的金属沉渣约为 0.5913t。经核算除尘器收集金属沉渣约为 1.188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④布袋收集粉尘

经核算本项目抛丸、抛光、打磨工序经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约为 1.129t/a，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切削液桶、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及手套。

①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油使用量为半年 1 桶，1 桶 200kg；使用过程中机油消耗量约占使用量的 75%，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废机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桶约 0.05t/a。废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加工中心在切割加工过程中，切削液会热损耗，定期补充，不更换，切削液使用量为 0.05t/a，为铁桶装，25kg/桶，2 桶，单个空桶重约为 1kg，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切削液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用作原始用途的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不能满足处理条件的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

⑤ 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切割过程中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00-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日 248 天。按 0.5kg/人·天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0.992 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清理	1.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4.0			
3	除尘器沉渣	打磨、抛光、抛丸除尘	1.901			
4	布袋收集粉尘	打磨、抛光、抛丸除尘	1.12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5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1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切削液桶	设备维护	0.002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	机加工	0.2	HW08 900-200-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0.992	/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1 年	T/I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含油手套	含油手套	1 年	T/In
4	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 年	T/I
5	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	HW08	900-200-08	固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 年	T/I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设置暂存场所。

(2) 生活垃圾：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要求实施。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与于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位置	坐标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车间内	117.270787	32.908616	5	桶装	0.600	1 年
2		废机油桶					桶装	0.10	1 年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0.05	1 年
4		废切削液桶					桶装	0.10	1 年
5		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					/	1.0	1 年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要求：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因此，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设施。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设置。

危险废物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2022年1月1日实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漏，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组织及其职责，及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应按区设立区域应急中心，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应急通信联络，运输路线经过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络方式；应急措施，事故后果评价；应急监测；应急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等。

本项目固废按要求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机油、产生废机油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遗失或散落时可能会造成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

2、污染途径

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和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若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废机油泄漏，可能会危害到地下水和土壤。

3、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 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 ②一般防渗区：机加工、抛丸、打磨等除尘器放置区域。
-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6.0\text{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 4-16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序号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抛丸、打磨等除尘器放置区域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切削液、废机油泄漏时所造成的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机油、废机油。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0.4	2500	0.00016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3	切削液	0.025	50	0.05
合计				0.050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50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件压铸件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禹会区	/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16 分 14.833 秒	纬度	32 度 54 分 31.0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含油抹布和含油手套暂存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危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体产生较大的污染。 大气环境：燃烧发生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			

	<p>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水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地下水：项目机加工、抛丸、打磨等除尘器放置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做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影响分析：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制定环境应急预案。</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机油、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机油泄漏以及火灾风险等。通过对影响途径的识别，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到如下：</p>																							
<p>①危废库地面、裙角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p>																							
<p>②危废库安排专人管理，并记录台账；</p>																							
<p>③各桶装危废应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量应能满足单桶物料泄漏的容纳能力；</p>																							
<p>④桶装危废单层码放，禁止多层堆叠；</p>																							
<p>⑤危废库贮存能力有限，当库存量达到转运要求时，即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外运处置；</p>																							
<p>⑥加强危废的转运管理，避免转移过程出现倾倒。</p>																							
<p>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p>																							
<p>七、项目环保投资</p>																							
<p>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p>																							
<p>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型</th> <th>项目</th> <th>建设内容</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金属粉尘</td> <td>除尘设施</td> <td>9</td> </tr> <tr> <td>2</td> <td>噪声</td> <td>设备运转噪声</td> <td>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²</td> <td rowspan="2">1.5</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金属粉尘	除尘设施	9	2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1.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气	金属粉尘	除尘设施	9																			
2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1.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 ²																				

安徽强巷五金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50 万件压铸件项目

		生活垃圾	购置垃圾桶	0.5
4	环境风险	/	危废库防腐防渗措施、视频监控等	2
5		总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项目抛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由水幕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湿式除尘一体机处理后的抛光粉尘、打磨除尘水帘机处理后的打磨粉尘一道由抗湿滤料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p> <p>(1) 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为废钢丸、机加工边角料、除尘器沉渣、布袋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p> <p>(2) 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沾染切削液的切割边角料、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泄漏</p> <p>(1) 危废库地面、裙角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p> <p>(2) 危废库安排专人管理，并记录台账；</p> <p>(3) 各桶装危废应置于托盘内，托盘有效容量应能满足单桶物料泄漏的容纳能力；</p> <p>(4) 桶装危废单层码放，禁止多层堆叠；</p> <p>(5) 危废库贮存能力有限，当库存量达到转运要求时，即与危废处置单位联系外运处置；</p> <p>(6) 加强危废的转运管理，避免转移过程出现倾倒。</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p> <p>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危废台账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建立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p> <p>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p>

	<p>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133	/	0.3133	+0.3133
废水	COD	/	/	/	0.00476	/	0.00476	+0.00476
	BOD ₅	/	/	/	0.00095	/	0.00095	+0.00095
	SS	/	/	/	0.00095	/	0.00095	+0.00095
	氨氮	/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丸	/	/	/	1.5	/	1.5	+1.5
	机加工边角料	/	/	/	4.0	/	4.0	+4.0
	除尘器沉渣	/	/	/	1.901	/	1.901	+1.901
	布袋收集粉尘	/	/	/	1.129	/	1.129	+1.129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和手 套	/	/	/	0.01	/	0.01	+0.01
	废切削液桶	/	/	/	0.002	/	0.002	+0.002
	沾染切削液的 切割边角料	/	/	/	0.2	/	0.2	+0.2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	/	/	0.992	/	0.992	+0.99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